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
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2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8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500356		
合同编号:	万邦约字【2025】38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5】322号		
报告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87,213,507.5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媛媛 程超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210043 正式会员 编号: 30130008
吴媛媛、程超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8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2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再生科技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杭钢股份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富春再生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富春再生科技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1,087,479,624.78 元、774,902,956.53 元、312,576,668.25 元;合并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1,102,833,172.08 元、816,162,649.38 元、286,670,522.70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7,213,507.51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

伍佰零柒元伍角壹分), 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312,576,668.25 元相比, 评估减值 25,363,160.74 元, 减值率为 8.11%, 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86,670,522.70 元相比, 评估增值 542,984.81 元, 增值率为 0.19%。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在对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 本公司对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 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 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借款单位	账面价值(元)	借款本金(元)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账列科目	备注
1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6,400,000.00	326,400,000.00	2.6%/3.1%	/	/	其他应收款	分多笔借入, 5 月之前利率为 3.1%, 6 月利率为 2.6%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 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 未决法律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评估报告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2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 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
2.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3. 法 定 代 表 人：吴东明
4.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 注 册 资 本：337,718.9083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8605
7. 登 记 机 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 营 业 务 范 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 （1）名 称：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或“公司”）

(2) 住 所：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3)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晓东

(4) 企 业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 册 资 本： 叁亿元整

(6) 实 收 资 本： 叁亿元整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829419700

(8) 登 记 机 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经 营 业 务 范 围：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金属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初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13,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2016 年 1 月，根据工商变更信息，富春有限公司和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成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目前设置有办公室、财务部、风控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和八个经营部门，与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用一套人员班子。

3.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313,564,172.63	721,349,931.75	879,748,284.81	1,084,835,997.54
非流动资产	9,793,946.23	16,447,508.96	19,027,703.76	17,997,174.54
资产总计	323,358,118.86	737,797,440.71	898,775,988.57	1,102,833,172.08
流动负债	7,176,203.10	421,845,548.37	566,538,833.33	816,143,592.16
非流动负债	1,412,445.86	576,508.73	7,122.04	19,057.22
负债总计	8,588,648.96	422,422,057.10	566,545,955.37	816,162,649.38
股东权益	314,769,469.90	315,375,383.61	332,230,033.20	286,670,522.70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评估基准日
营业收入	1,027,417,155.85	2,465,977,222.22	6,403,606,323.66	2,622,114,368.27
营业成本	1,024,054,761.91	2,455,603,870.39	6,339,056,655.02	2,599,613,993.07
利润总额	2,316,032.95	3,417,913.59	24,143,104.77	10,262,187.79
净利润	-356,529.46	620,859.90	16,854,649.59	7,440,489.50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母公司单体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305,696,472.28	681,164,721.88	792,912,566.22	1,009,299,231.78
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54,544,218.40	78,284,914.91	78,180,393.00
资产总计	330,696,472.28	735,708,940.28	871,197,481.13	1,087,479,624.78
流动负债	1,746,446.69	399,986,935.35	521,433,470.43	774,902,956.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46,446.69	399,986,935.35	521,433,470.43	774,902,956.53
股东权益	328,950,025.59	335,722,004.93	349,764,010.70	312,576,668.25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母公司单体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评估基准日
营业收入		805,149,605.11	4,692,400,093.19	2,353,356,327.74
营业成本		798,662,336.66	4,640,010,948.25	2,340,547,338.12
利润总额	10,690,249.62	9,032,305.78	18,720,186.20	17,373,502.23
净利润	8,017,687.21	6,771,979.34	14,042,005.77	15,812,657.55

备注：2022-2023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和评估基准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对外投资情况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拥有对外投资 6 家，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经营状况	备注
1	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44,000,000.00	经营正常	
2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20,000,000.00	经营正常	
3	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10,000,000.00	经营正常	
4	凌源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	经营正常	尚未出资
5	铜陵钢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	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出资，未建账
6	唐山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	新成立，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出资，未建账

5. 生产经营情况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废旧金属回收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以及冶金炉料贸易，同时兼顾机动车测试业务，属于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是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重点支持、鼓励规范、集中发展的行业。

6. 竞争优势

（1）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地处“长三角经济带”，经济增长动能强劲，陆路交通和水路交通便利，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企业布局长江沿岸经济带发展，具有较好的战略承接能力。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较为活跃，周边制造业相对发达，对废钢、钢材、炉料需求量较大。公司凭借多年贸易经验，通过一般贸易的业务模式，在江浙地区、河北、山东等地可以建立良好的销售网络。

2) 战略优势

公司深耕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多年，致力于打造专业化、品质化供应品牌，业内认可度较高；积极构建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管理体系，实现以效益和品质为前提的可持续发展。聚焦主责主业，探索品种废钢、废不锈钢、废铝以及进口再生铜经营模式，不断做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3) 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上市公司杭钢股份，由于大宗商品贸易涉及的金额巨大，行业上下游在选择交易对手时往往注重品牌、信誉以及交付能力等综合实力因素。公司作为杭钢股份旗下资源

循环利用贸易平台，在长期发展中始终坚持合规、诚信经营，已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2）被评估单位的竞争劣势

1）主业竞争力不强

公司业务规模大但核心竞争力不强，经营业务链、价值链不长，有的仍停留在简单的买进卖出模式，产品附加值不高。

2）资源渠道较单一

资源渠道较单一，市场开拓能力不强，尤其是省外市场的开拓速度较慢。

3）行业竞争加剧

竞争加剧，经营的利润率下降，新的经济增长点没有形成，行业风险性增大，风险控制难。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杭钢股份系被评估单位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持有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的股权、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富春再生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富春再生科技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7,479,624.78 元、774,902,956.53 元、312,576,668.25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09,299,231.78
非流动资产	78,180,393.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0,393.00
资产合计	1,087,479,624.78
流动负债	774,902,956.5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774,902,956.53
股东权益(净资产)	312,576,668.25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6 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负债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子公司股利、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和关联方往来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凌源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陵钢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唐山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6. 存货

存货主要为废钢、钢材、钢坯等库存商品，其中废钢主要存放在直拨库、江苏南京基地、中诚库、烟台蓬莱港、首唐宝生自营库等地，钢材存放在铜陵钢坯库，钢坯存放在首唐宝生钢坯库。

7.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8.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及负债。

9.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被评估单位已声明，在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其他账面未记录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商定，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 46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第 732 号令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国务院 2019 年第 709 号令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6 号令,财政部 2019 年第 97 号令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等;
12.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3.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机器设备类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 （2）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2. 其他取价依据
 - （1）主要存货市场价格信息调查资料；
 - （2）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 （3）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4）互联网上查阅的设备、车辆等报价信息；
 - （5）万德 Wind、同花顺 ifind 等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 （6）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1.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实物资产盘点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 and 经营规划；
5.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7.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存在有多家与标的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较容易获取，具有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再生科技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且毛利率水平极低，且净利润中非主营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导致公司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无法合理估算，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富春再生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共有 5 个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分别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半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清乾元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

村商业银行半山支行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等。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对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客户货款等。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提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经核实无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情形，故参照财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预估相应的损失金额，从该部分应收款总额中扣除计算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基本相符，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计损失金额，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扣减预计损失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明细账和总账，账账、账表相符。经核实，预付款项属正常业务，对方单位为经常往来客户，所对应的权利，评估人员已核实相关付款凭证予以确认，期后能够实现其相应的权益或收到相应货物，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系应收关联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借款凭证，复核了利息计算的正确性和基准日实际应收未收金额，经核实无误。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系应收子公司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利。评估人员查阅了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复核了股利计算的正确性和基准日实际应收未收金额，经核实无误。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和往来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其他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分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属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价值。

5. 存货

存货主要为废钢、钢材、钢坯等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在核对账目的基础上共同对相关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对存货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核查存货仓库账，了解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库存商品的特点进行处理。

经分析公司的产品销售利润情况，公司产品处于微利销售，采用递减法后的价值基本与账面成本接近，故按账面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税单及凭证，公司均按相关的税率计提、申报及缴纳。经核无误，上述进项税额可在期后抵扣，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二）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6 项，系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凌源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陵钢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唐山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了上述投资项目的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公司设立文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了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按照确定的评估方法评估计价。

对于控股型股权投资，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各家全资子公司进行现场资产核实和整体评估，得到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以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富春再生科技公司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以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对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具体为信用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预计转回期限等情况，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其计算过程，确认其入账价值是否有误，信用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以后期间确能转回，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三）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三）市场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1. 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选取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难以找到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且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目前，存在有多家与标的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且经营和财务数据较公开，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4. 市场法的模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评估思路：

（1）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在运营上和财务上和被评估单位有相似的特征。

（2）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比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后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

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于实物性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核实，了解实物性资产状况，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作出相应记录；

2.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3.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4.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6.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7.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8. 取得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根据其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等，分析验证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等数据，并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对预测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9.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采用适当的市场法模型进行评估，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

5.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6.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 （一）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三）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五）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七）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十）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1,087,479,624.78 元，评估价值 1,062,116,464.04 元，评估减值 25,363,160.74 元，减值率 2.33%；

负债账面价值 774,902,956.53 元，评估价值 774,902,956.53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12,576,668.25 元，评估价值 287,213,507.51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

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零柒元伍角壹分)，评估减值 25,363,160.74 元，减值率为 8.11%。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9,299,231.78	1,009,299,231.78	-	0.00%
非流动资产	2	78,180,393.00	52,817,232.26	-25,363,160.74	-32.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4,000,000.00	48,636,839.26	-25,363,160.74	-3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4,180,393.00	4,180,393.00	-	0.00%
资产合计	5	1,087,479,624.78	1,062,116,464.04	-25,363,160.74	-2.33%
流动负债	6	774,902,956.53	774,902,956.53	-	0.00%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8	774,902,956.53	774,902,956.53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9	312,576,668.25	287,213,507.51	-25,363,160.74	-8.11%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2,800,000.00元，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312,576,668.25元相比，评估减值19,776,668.25元，减值率为6.33%；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286,670,522.70元相比，评估增值6,129,477.30元，增值率为2.14%。

（三）评估结果综合分析

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2,800,00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7,213,507.51元，两者相差5,586,492.49元，差异率1.95%。

经分析，由于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市场法中价值乘数受可比公司股价波动影响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难以准确通过价值乘数进行反映，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即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7,213,507.51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零柒元伍角壹分），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312,576,668.25 元相比，评估减值 25,363,160.74 元，减值率为 8.11%，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86,670,522.70 元相比，评估增值 542,984.81 元，增值率为 0.19%。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富春再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借款单位	账面价值（元）	借款本金（元）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账列科目	备注
1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6,400,000.00	326,400,000.00	2.6%/3.1%	/	/	其他应收款	分多笔借入，5月之前利率为3.1%，6月利率为2.6%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法律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信用减值准备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未对其他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6 号）审定数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六）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

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九）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 委托合同
 - 附件十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 市场法计算表

附件一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杭钢大楼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总经理牟晨晖主持，副总经理吴洪义、陈晓东，财务负责人陆才平，董事会秘书吴继华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证券部关于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持有的再生资源 97%的股权、再生科技 100%的股权相关事项的情况汇报，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资源循环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持有的再生资源 97%的股权、再生科技 100%的股权的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讨论，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高管签字：



陆才平



附件二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6 月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5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6 号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富春再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清富春再生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清富春再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清富春再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清富春再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清富春再生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清富春再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清富春再生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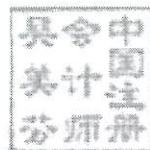
(六) 就德清富春再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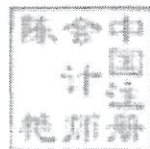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吴美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

陈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9,182,432.56	2,486,50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54,295,004.34	266,404,412.5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0,000,000.00
预付款项	(四)	32,404,032.49	100,423,628.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34,421,519.73	231,420,73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14,912,288.15	252,369,288.11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9,620,720.27	16,643,712.33
流动资产合计		1,084,835,997.54	879,748,28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5,166,425.19	5,588,170.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76,228.89	533,602.29
无形资产	(十)	78,616.34	102,201.25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7,962,545.76	8,477,08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713,358.36	4,326,64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7,174.54	19,027,703.76
资产总计		1,102,833,172.08	898,775,98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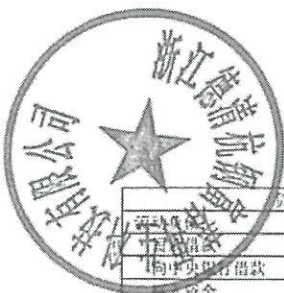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报表 第1页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十三)	83,266,79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92,900,075.13	167,216,938.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18,748,446.06	19,877,61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962,430.38
应交税费	(十七)	3,898,019.12	11,112,247.18
其他应付款	(十八)	613,381,039.12	363,746,709.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505,114.1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3,949,214.35	3,117,780.88
流动负债合计		816,143,592.16	566,538,833.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19,057.22	7,12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7.22	7,122.04
负债合计		816,162,649.38	566,545,95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三)	11,757,666.84	10,176,40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25,087,144.14	22,053,63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70,522.70	332,230,033.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70,522.70	332,230,03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833,172.08	898,775,98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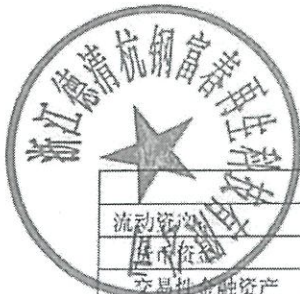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18,474.47	424,92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04,148,528.85	263,350,291.5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
预付款项		16,250,611.33	34,383,613.26
其他应收款	(二)	433,144,359.72	317,420,000.00
存货		219,782,787.74	189,233,206.7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54,469.67	7,300,532.88
流动资产合计		1,009,299,231.78	792,912,566.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4,000,000.00	7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0,393.00	4,284,91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80,393.00	78,284,914.91
资产总计		1,087,479,624.78	871,197,48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报表 第3页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66,79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949,054.26	147,343,303.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56,943.00	8,229,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53,217.61	9,466,232.18
其他应付款		600,467,624.32	355,325,162.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09,318.96	1,069,770.31
流动负债合计		774,902,956.53	521,433,4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4,902,956.53	521,433,47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7,666.84	10,176,401.08
未分配利润		819,001.41	39,587,60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576,668.25	349,764,01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479,624.78	871,197,48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东陈
印晓

第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2,114,368.27	6,403,606,323.66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五)	2,622,114,368.27	6,403,606,323.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5,613,272.98	6,385,077,986.73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五)	2,599,613,993.07	6,339,056,65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803,964.12	5,812,379.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七)	3,836,574.49	9,360,371.63
研发费用	(二十八)	219,038.00	1,307,231.23
财务费用	(二十九)	10,139,703.30	29,541,348.87
其中: 利息费用		10,030,492.66	29,397,340.66
利息收入		38,676.39	83,108.40
加: 其他收益	(三十)	1,248,560.96	6,426,240.2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5,157,966.90	13,014,468.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2,647,435.36	-15,182,658.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260,187.79	22,786,387.77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2,000.00	1,609,607.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252,89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2,187.79	24,143,104.7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821,698.29	7,288,455.1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0,489.50	16,854,649.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0,489.50	16,854,649.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0,489.50	16,854,649.5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0,489.50	16,854,6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0,489.50	16,854,64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353,356,327.74	4,692,400,093.19
减: 营业成本	(四)	2,340,547,338.12	4,640,010,948.25
税金及附加		1,526,317.48	3,173,404.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7,774.17	457,911.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40,200.23	29,439,320.23
其中: 利息费用		10,049,892.46	29,338,288.75
利息收入		35,822.74	53,081.29
加: 其他收益		150,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6,110,716.89	14,355,462.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8,087.60	-14,953,786.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373,502.23	18,720,186.2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3,502.23	18,720,186.20
减: 所得税费用		1,560,844.68	4,678,180.4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12,657.55	14,042,005.7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12,657.55	14,042,005.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6页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036,507.70	7,575,049,640.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6,827.86	15,944,9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863,335.56	7,590,994,59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4,469,439.06	7,560,431,36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7,322.65	14,048,3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64,258.97	52,638,62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213.38	9,231,75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620,234.06	7,636,350,10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6,898.50	-45,355,51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433,238.60	7,250,201,04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433,238.60	7,250,201,04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84.01	1,833,77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050,000.00	7,15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314,784.01	7,154,633,7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81,545.41	95,567,2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66,798.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4,40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266,798.38	4,4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32,430.24	4,460,938,28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932,430.24	4,460,938,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34,368.14	-51,938,28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5,924.23	-1,726,5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508.33	4,213,04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2,432.56	2,486,50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东陈
印晓东陈
印晓

报表 第7页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9,042,223.54	5,695,771,76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22.74	53,08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253,046.28	5,695,824,85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7,831,710.40	5,653,610,88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6,485.28	4,621,52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904.68	58,304,9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977,100.36	5,716,537,3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24,054.08	-20,712,51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433,238.60	7,244,016,79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433,238.60	7,244,016,79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050,000.00	7,15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050,000.00	7,171,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6,761.40	72,216,79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66,798.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4,40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266,798.38	4,4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32,430.24	4,460,938,28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932,430.24	4,460,938,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34,368.14	-51,938,28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93,552.66	-434,008.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21.81	858,93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8,474.47	424,92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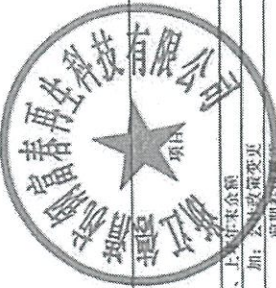
报表 第8页

东陈
印晓

审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5 年 1-6 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176,401.08		22,053,632.12	332,230,033.20		332,230,03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176,401.08		22,053,632.12	332,230,033.20		332,230,03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265.76		-47,140,776.26	-45,559,510.50		-45,559,51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0,489.50	7,440,489.50		7,440,48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1,265.76		-54,581,265.76	-53,000,000.00		-5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81,265.76		-1,581,265.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1,757,666.84		-25,087,144.14	286,670,522.70		286,670,52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东陈印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报表 第9页

东陈印晓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8,772,200.50		6,603,183.11	315,375,383.61		315,375,383.61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772,200.50		6,603,183.11	315,375,383.61		315,375,38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200.58		15,450,449.01	16,854,649.59		16,854,64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04,200.58		-1,404,200.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4,200.58		-1,404,200.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176,401.08		22,053,632.12	332,230,033.20		332,230,033.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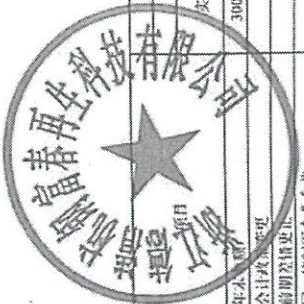
东陈印晓

东陈印晓

报表 第10页

尹丽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176,401.08	39,587,609.62	349,764,010.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176,401.08	39,587,609.62	349,764,01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265.76	-38,768,608.21	-37,187,34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12,657.55	15,812,65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1,265.76	-54,581,265.76	-53,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1,265.76	-1,581,265.76	
3. 其他							-53,000,000.00	-53,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1,757,666.84	819,001.41	312,576,66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陈印晓

东陈印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 颖 王 颖

尹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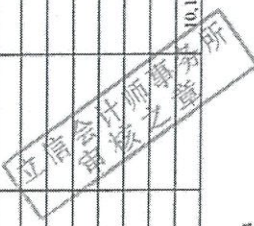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8,772,200.50	26,949,804.43	335,722,00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772,200.50	26,949,804.43	335,722,00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200.58	12,637,805.19	14,042,00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2,005.77	14,042,00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4,200.58	-1,404,200.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4,200.58	-1,404,200.5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176,401.08	39,587,609.62	349,764,01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六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系由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富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6 年 1 月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富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0829419700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金属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

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

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 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 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6	6	6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
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
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
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再生资源、热轧钢材、原燃料及金属贸易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
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
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已转移。

(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 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十七）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享受对应税收优惠政策。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享受对应税收优惠政策。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例 (%)	实缴持股比例 例 (%)	取得方式
1	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检测服务	4,4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2,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凌源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尚未出资	100.00	0.00	投资设立
5	铜陵钢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尚未出资	100.00	0.00	投资设立
6	唐山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尚未出资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注：铜陵钢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建账。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9,182,432.56	2,486,508.33
合计	29,182,432.56	2,486,508.33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032,817.54	19,278,720.64	275,954,418.42	16,530,913.28
1 至 2 年	6,156,563.82	615,656.38	7,756,563.82	775,656.38
合计	374,189,381.36	19,894,377.02	283,710,982.24	17,306,569.6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189,381.36	100.00	19,894,377.02	5.32	283,710,982.24	100.00	17,306,569.66	6.10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720,806.86	12.49			439,197.19	0.15		
账龄组合	327,468,574.50	87.51	19,894,377.02	6.08	283,271,785.05	99.85	17,306,569.66	6.11
合计	374,189,381.36	100.00	19,894,377.02		283,710,982.24	100.00	17,306,569.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1,312,010.68	98.12	19,278,720.64	275,515,221.23	97.26	16,530,913.28
1 至 2 年	6,156,563.82	1.88	615,656.38	7,756,563.82	2.74	775,656.38
合计	327,468,574.50	100.00	19,894,377.02	283,271,785.05	100.00	17,306,569.66

(2)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720,806.86	100.00		439,197.19	100.00	
合计	46,720,806.86	100.00		439,197.19	100.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17,306,569.66	2,587,807.36				19,894,377.02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7,306,569.66	2,587,807.36				19,894,377.02
合计	17,306,569.66	2,587,807.36				19,894,377.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沃县鹏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4,063,996.21	14.45	3,243,839.77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安市悦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812,742.91	12.51	2,808,764.57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81,609.67	12.37	
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	41,580,877.57	11.11	2,494,852.65
山西鹏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9,481,879.12	10.55	2,368,912.75
合计	228,221,105.48	60.99	10,916,369.74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94,134,875.00	204,134,875.00		
合计	10,000,000.00	194,134,875.00	204,134,875.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134,875.00	
合计	194,134,875.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02,442.49	100.00	100,423,625.46	100.00
1 至 2 年	1,590.00			
合计	32,404,032.49	100.00	100,423,625.4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山首唐宝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1,428,924.89	35.27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9,136,800.00	28.20	
张家港保税区鑫路昌能源有限公司	2,679,200.00	8.27	
福建省宏峰工贸有限公司	2,185,675.00	6.75	
铜陵景昌钢制品有限公司	1,610,939.60	4.97	
合计	27,041,539.49	83.4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34,421,519.73	231,420,738.00
合计	334,421,519.73	231,420,738.0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528,109.73	120,090.00	226,482,700.00	61,962.00
1 至 2 年	1,015,000.00	1,500.00	5,000,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00			
合计	334,543,109.73	121,590.00	231,482,700.00	61,962.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543,109.73	100.00	121,590.00	0.04	231,482,700.00	100.00	61,962.00	0.03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2,526,609.73	99.40			230,450,000.00	99.55		
账龄组合	2,016,500.00	0.60	121,590.00	6.03	1,032,700.00	0.45	61,962.00	6.00
合计	334,543,109.73	100.00	121,590.00		231,482,700.00	100.00	61,962.00	
								231,420,738.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6,526,609.73	98.20		225,450,000.00	97.83	
1 至 2 年	1,000,000.00	0.30		5,000,000.00	2.17	
2-3 年	5,000,000.00	1.50				
合计	332,526,609.73	100.00		230,450,000.00	100.00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1,500.00	99.26	120,090.00	1,032,700.00	100.00	61,962.00
1 至 2 年	15,000.00	0.74	1,500.00			
合计	2,016,500.00	100.00	121,590.00	1,032,700.00	100.00	61,962.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1,962.00			61,962.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00.00	900.00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59,028.00	600.00		59,628.00
期末余额	120,090.00	1,500.00		121,59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	资金拆借	326,400,000.00	1 年以内	97.5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126,609.73	3 年以内	1.83	
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30	60,000.0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30	60,000.00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1,500.00
合计		334,541,609.73		100.00	121,500.00

(六) 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4,912,288.15		314,912,288.15	252,369,288.11		252,369,288.11
合计	314,912,288.15		314,912,288.15	252,369,288.11		252,369,288.1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620,720.27	16,643,712.33
合计	19,620,720.27	16,643,712.33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166,425.19	5,588,170.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66,425.19	5,588,170.3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65,805.31	1,168,887.62	7,539,107.58	9,073,80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04.42	53,319.02	74,823.44
—购置		21,504.42	53,319.02	74,82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5,805.31	1,190,392.04	7,592,426.60	9,148,623.9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5,236.44	400,061.56	3,020,332.16	3,485,63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30.49	113,840.16	360,597.95	496,568.60
—计提	22,130.49	113,840.16	360,597.95	496,56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7,366.93	513,901.72	3,380,930.11	3,982,198.7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438.38	676,490.32	4,211,496.49	5,166,425.1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00,568.87	768,826.06	4,518,775.42	5,588,170.35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744,240.39	2,744,24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44,240.39	2,744,240.3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210,638.10	2,210,63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373.40	457,373.40
—计提	457,373.40	457,37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2,668,011.50	2,668,011.50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228.89	76,228.8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33,602.29	533,602.29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1,509.43	141,50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1,509.43	141,509.43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9,308.18	39,30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84.91	23,584.91
—计提	23,584.91	23,58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893.09	62,893.09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16.34	78,616.3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2,201.25	102,201.25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477,087.45	189,960.57	704,502.26		7,962,545.76
合计	8,477,087.45	189,960.57	704,502.26		7,962,545.7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3,358.36	19,894,377.02	4,452,920.95	17,811,683.78
信用减值准备	4,713,358.36	19,894,377.02	4,326,642.42	17,306,569.6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126,278.53	505,114.1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7.22	76,228.88	133,400.57	533,602.29
使用权资产	19,057.22	76,228.88	133,400.57	533,602.29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3,358.36	126,278.53	4,326,64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7.22	126,278.53	7,122.0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644,067.29	24,073,970.42
信用减值准备	121,590.00	61,962.00
合计	23,765,657.29	24,135,932.4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3,902,085.71	3,902,085.71	
2026 年			
2027 年	4,423,391.35	4,660,395.75	
2028 年	8,146,960.81	8,146,960.81	
2029 年	6,678,590.61	7,364,528.15	
2030 年	493,038.81		
合计	23,644,067.29	24,073,970.42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贴现	83,266,798.38	
合计	83,266,798.38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75,770.97	313,492.43
应付货款	90,090,624.25	164,780,339.66
场地租赁费	2,600,714.31	2,115,000.00
费用类款项	32,965.60	8,106.88
合计	92,900,075.13	167,216,938.97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8,748,446.06	19,877,612.53
合计	18,748,446.06	19,877,612.5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62,430.38	2,744,257.99	3,706,688.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0,325.54	850,325.54	
合计	962,430.38	3,594,583.53	4,557,013.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2,430.38	1,460,900.44	2,423,330.82	
二、职工福利费		336,950.40	336,950.40	
三、社会保险费		362,568.15	362,56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092.47	355,092.47	
工伤保险费		7,475.68	7,475.68	
四、住房公积金		560,089.00	560,0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50.00	23,750.00	
合计	962,430.38	2,744,257.99	3,706,688.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0,368.33	590,368.33	
失业保险费		18,689.11	18,689.11	
企业年金缴费		241,268.10	241,268.10	
合计		850,325.54	850,325.54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9,884,219.31	3,196,479.05	10,192,235.44	2,888,462.92
增值税	575.22	579,896.48	486,917.35	93,554.35
个人所得税	30,182.25	1,664.03	31,972.77	-12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	25,129.88	22,230.91	2,913.35
教育费附加	8.63	14,410.89	13,016.21	1,403.31
地方教育附加	5.75	9,607.25	8,677.46	935.54
印花税	1,197,241.64	1,754,816.10	2,041,181.60	910,876.14
合计	11,112,247.18	5,582,003.68	12,796,231.74	3,898,019.12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5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60,381,039.12	363,746,709.28
合计	613,381,039.12	363,746,709.28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729,883.47	24,113,410.47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拆借款	528,517,462.22	338,400,000.00
代扣代缴款	565,193.43	646,559.4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垫费用	568,500.00	568,500.00
其他	0.00	18,239.39
合计	560,381,039.12	363,746,709.28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图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尚未结算
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	5,602,500.00	尚未结算
余其波	3,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4,602,500.00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5,114.11
合计		505,114.11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3,949,214.35	3,117,780.88
合计	3,949,214.35	3,117,780.88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6,666.6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1,552.5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114.11
租赁负债净额		0.00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76,401.08	1,581,265.76		11,757,666.84
合计	10,176,401.08	1,581,265.76		11,757,666.84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053,632.12	6,603,183.1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2,053,632.12	6,603,183.1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440,489.50	16,854,649.59
本期减少额	54,581,265.76	1,404,200.5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1,265.76	1,404,200.5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3,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5,087,144.14	22,053,632.12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622,114,368.27	2,599,613,993.07	6,403,606,323.66	6,339,056,655.02
废钢销售	2,604,780,286.44	2,594,096,523.34	6,320,245,439.55	6,274,614,311.74
金属贸易	11,030,444.78	2,697,242.35	71,786,448.85	55,317,171.13
机动车检测	5,834,550.54	2,820,227.38	10,304,393.67	9,125,172.15
煤焦贸易	469,086.51		1,270,041.59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2,622,114,368.27	2,599,613,993.07	6,403,606,323.66	6,339,056,655.02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9.88	987,911.29
教育费附加	14,410.89	592,118.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07.25	394,745.36
印花税	1,754,816.10	3,837,245.27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360.00
合计	1,803,964.12	5,812,379.98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6,529.09	6,469,120.12
能耗费	779,649.57	1,062,091.31
作业协力费（人力资源、物业、保安、erp 运维等服务费）	679,488.97	1,419,580.24
办公费	65,328.15	136,692.09
业务招待费	44,762.00	26,925.00
中介机构费用	41,082.74	50,230.2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433.97	39,308.18
差旅费		2,187.55
残疾人保障金		118,746.85
协会会费		11,500.00
其他	300.00	23,990.00
合计	3,836,574.49	9,360,371.63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038.00	1,187,139.53
技术服务费		120,091.70
合计	219,038.00	1,307,231.23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030,492.66	29,397,340.66
其中：股份合并范围内拆借利息支出	8,517,462.22	29,338,288.75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532,430.2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399.80	59,051.91
减：利息收入	38,676.39	83,108.40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47,887.03	227,116.61
合计	10,139,703.30	29,541,348.87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8,560.96	6,426,240.20
合计	1,248,560.96	6,426,240.20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	5,157,966.90	14,539,718.7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525,249.99
合计	5,157,966.90	13,014,468.71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87,807.36	-15,129,69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628.00	-52,962.00
合计	-2,647,435.36	-15,182,658.07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900.00	
其他利得	2,000.00	1,608,707.00	2,000.00
合计	2,000.00	1,609,607.00	2,00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罚金、违约金		165,190.00	
其他		87,700.00	
合计		252,890.0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6,479.05	11,048,923.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780.76	-3,760,468.27
合计	2,821,698.29	7,288,45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262,187.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5,546.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728.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902.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74.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851.38
所得税费用	2,821,698.29

(三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40,489.50	16,854,649.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47,435.36	15,182,658.07
固定资产折旧	496,568.60	987,464.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7,373.40	914,746.80
无形资产摊销	23,584.91	39,30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4,502.26	1,393,144.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30,492.66	29,397,340.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7,966.90	-14,539,71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715.94	-3,767,59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35.18	7,12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43,000.04	-116,561,698.9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54,510.29	-129,432,50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227,087.20	154,169,56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6,898.50	-45,355,513.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82,432.56	2,486,50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6,508.33	4,213,04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5,924.23	-1,726,532.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9,182,432.56	2,486,508.3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182,432.56	2,486,508.3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2,432.56	2,486,508.33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7,718.9083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检测服务	4,400	100.00	100.00
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	100.00	100.00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2,000	100.00	100.00
凌源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3,000	100.00	100.00
铜陵钢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1,000	100.00	100.00
唐山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2,000	100.00	100.00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186,003.45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108,408.32	161,228,777.92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9,649.82	235,494.0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467.8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12,190.4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704,466.9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0,943.4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41,520,653.84	32,039,527.1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57,195,790.76	122,364,467.32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1,280,735,162.6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81,609.67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39,197.19		439,197.19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126,609.73		6,000,000.00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6,400,000.00		224,45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501.40	2,079,870.78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645,934.91	2,127,5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8,517,462.22	338,400,000.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568,500.00	568,500.00

(六) 资金拆借

2025 年 1-6 月，子公司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期初、期末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均为 6,000,000.00 元，本期计收资金占用利息 47,250.01 元

（不含税）。

本公司向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228,083,238.60 元，收回拆出资金 1,120,800,000.00 元，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224,450,000.00 元，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326,400,000.00 元。本期向其计收资金占用息 5,031,357.17 元（不含税）；

本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696,300,000.00 元，收回拆出资金 1,696,300,000.00 元，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0.00 元，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0.00 元。本期向其计收资金占用息 79,359.72 元（不含税）；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000,000,000.00 元，归还拆入资金 1,818,400,000.00 元，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338,400,000.00 元，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520,000,000.00 元，本期计付资金占用息 8,517,462.22 元。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713,537.05	16,105,915.64	272,733,387.31	16,364,003.24
1 至 2 年	6,156,563.82	615,656.38	7,756,563.82	775,656.38
合计	320,870,100.87	16,721,572.02	280,489,951.13	17,139,659.6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870,100.87	100.00	16,721,572.02	5.21	280,489,951.13	100.00	17,139,659.62	6.11
其中：杭钢股份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281,609.67	1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274,588,491.20	85.58	16,721,572.02	6.09	280,489,951.13	100.00	17,139,659.62	6.11
合计	320,870,100.87	100.00	16,721,572.02		280,489,951.13	100.00	17,139,659.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281,609.67	100.00				
合计	46,281,609.67	100.00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8,431,927.38	97.76	16,105,915.64	272,733,387.31	97.23	16,364,003.24
1 至 2 年	6,156,563.82	2.24	615,656.38	7,756,563.82	2.77	775,656.38
合计	274,588,491.20	100.00	16,721,572.02	280,489,951.13	100.00	17,139,659.6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139,659.62		418,087.60			16,721,572.02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7,139,659.62		418,087.60			16,721,572.02
合计	17,139,659.62		418,087.60			16,721,572.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曲沃县鹏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4,063,996.21	16.85	3,243,839.77
武安市悦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812,742.91	14.59	2,808,764.57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81,609.67	14.4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鹏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9,481,879.12	12.30	2,368,912.75
湖州富盈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5,167,515.79	10.96	2,110,050.95
合计	221,807,743.70	69.12	10,531,568.0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22,144,359.72	317,420,000.00
合计	433,144,359.72	317,420,000.0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小计	1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144,359.72		317,420,000.00	
合计	422,144,359.72		317,42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422,144,359.72	100.00			317,420,000.00	100.00		317,420,000.00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								
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2,144,359.72	100.00			317,420,000.00	100.00		317,420,000.00
合计	422,144,359.72	100.00			317,420,000.00	100.00		317,420,000.0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144,359.72	100.00		317,420,000.00	100.00	
合计	422,144,359.72	—		317,420,000.00	—	

(4)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26,400,000.00	1 年以内	77.32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490,000.00	1 年以内	17.64	
凌源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75,000.00	1 年以内	5.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79,359.72	1 年以内	0.02	
合计		422,144,359.72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4,000,000.00			74,000,000.00
小计	74,000,000.00			74,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4,000,000.00			74,000,000.00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1.子公司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浙江杭钢机动车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德清钢协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353,356,327.74	2,340,547,338.12	4,692,400,093.19	4,640,010,948.25
废钢贸易	2,346,884,152.65	2,337,902,363.42	4,626,671,826.68	4,584,818,200.42
金属贸易	6,345,823.45	2,644,974.70	65,699,214.80	55,192,747.83
煤焦贸易	126,351.64		29,051.71	
合计	2,353,356,327.74	2,340,547,338.12	4,692,400,093.19	4,640,010,948.2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	5,110,716.89	14,355,462.94
子公司分红	11,000,000.00	
合计	16,110,716.89	14,355,462.94

(六)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12,657.55	14,042,005.7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18,087.60	14,953,786.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49,892.46	29,338,28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10,716.89	-14,355,46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21.91	-3,740,69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49,580.98	-52,192,92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2,147.81	-142,797,03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470,592.72	134,039,533.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24,054.08	-20,712,510.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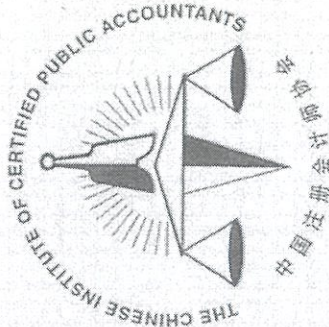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18,474.47	424,92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921.81	858,93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93,552.66	-434,008.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418,474.47	424,921.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18,474.47	424,921.8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8,474.47	424,921.81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姓名	吴美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4011451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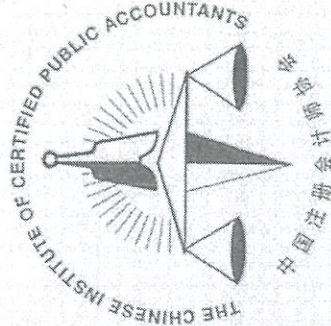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2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210180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103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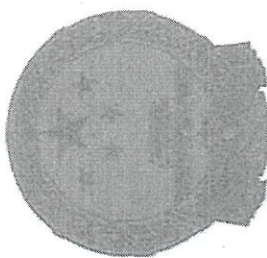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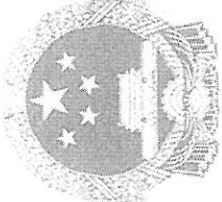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3000202508060000000000000000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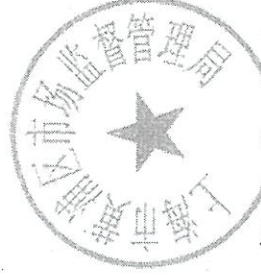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45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信息、服务、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8605



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柒仟柒佰壹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叁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2 月 2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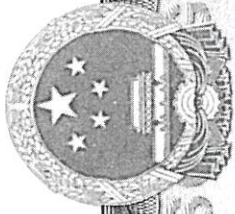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82941970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住所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

四、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股权转让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3.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盖章）：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需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5.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五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六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18〕18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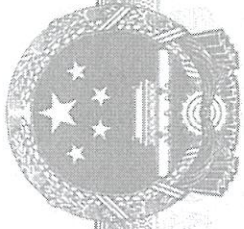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七

七、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3020372008261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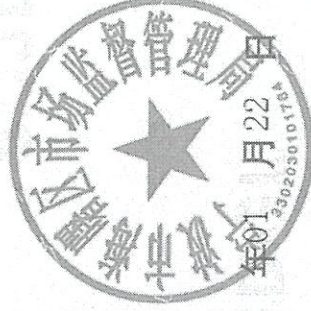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梅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经营范围 整体企业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等);公司重组专业咨询、设计或评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投资价值分析、基建财务审核咨询、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的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附件八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210043

会员姓名：吴媛媛

证件号码：320826*****9

所在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130008

会员姓名：程超

证件号码：340803*****3

所在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附件九

九、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即资产评估委托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接受委托之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交易需要对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 资产评估目的：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部分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 股权以及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需要对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 3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等，具体以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4. 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甲方或责成被评估单位完成待评估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在 2025 年 7 月 日前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评估申报明细表、财务账簿凭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重要经济合同、历史生产经营情况介绍、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声明书和承诺函各一份，以明确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密切配合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指定专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账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拆建拆除记录，如实反映库存物资质量状况和账外实存资产等情况，如实介绍企业生产、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预测等情况。

3.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及评估工作中其他必要条件和协助。

5.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指导甲方和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及收集准备资料。

3. 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抽查核实，实地调查，实事求是地对资产进行调查勘察。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上述评估收费中包括乙方评估人员往返评估现场的交通费、在评估现场的食宿费、办公费、询证费等，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收费额的 50%，提交终版评估报告书时支付剩余收费额。

3. 如本合同在乙方开展现场工作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收购，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乙方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共计 6 份，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第六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委托合同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委托合同。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次评估工作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委托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若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已收取的预收评估费占约定总评估费用的比例，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费用总金额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现场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阶段完成工作量比例分别为 50%、90%。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纠纷，双方互相理解、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其他责任事项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2. 乙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委托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9 楼

邮编：

邮编：310020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户：70104291100698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十

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富春再生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7,213,507.51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零柒元伍角壹分），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312,576,668.25 元相比，评估减值 25,363,160.74 元，减值率为 8.11%，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86,670,522.70 元相比，评估增值 542,984.81 元，增值率为 0.19%。减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账面采用成本法核算，导致评估减值 25,363,160.74 元，减值率 34.2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1

共29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0,929.92	100,929.9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7,818.05	5,281.73	-2,536.32	-32.44%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5 长期应收款	-	-	-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7,400.00	4,863.68	-2,536.32	-34.2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10 固定资产	-	-	-	0.00%
11 在建工程	-	-	-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13 油气资产	-	-	-	0.00%
14 使用权资产	-	-	-	0.00%
15 无形资产	-	-	-	0.00%
16 开发支出	-	-	-	0.00%
17 商誉	-	-	-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04	418.04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21 资产总计	108,747.97	106,211.65	-2,536.32	-2.33%
22 流动负债	77,490.30	77,490.30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0.00%
24 负债合计	77,490.30	77,490.30	-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1,257.67	28,721.35	-2,536.32	-8.11%

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吴媛媛 程超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2
共29页，第2页

被评估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09,299,231.78	1,009,299,231.78	-	0.00%
2	货币资金	26,418,474.47	26,418,474.47	-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5	应收票据	-	-	-	0.00%
6	应收账款	304,148,528.85	304,148,528.85	-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0.00%
8	预付款项	16,250,611.33	16,250,611.33	-	0.00%
9	其他应收款	433,144,359.72	433,144,359.72	-	0.00%
10	存货	219,782,787.74	219,782,787.74	-	0.00%
11	合同资产	-	-	-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9,554,469.67	9,554,469.67	-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80,393.00	52,817,232.26	-25,363,160.74	-32.44%
16	债权投资	-	-	-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18	长期应收款	-	-	-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74,000,000.00	48,636,839.26	-25,363,160.74	-34.27%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23	固定资产	-	-	-	0.00%
24	在建工程	-	-	-	0.0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26	油气资产	-	-	-	0.00%
27	使用权资产	-	-	-	0.00%
28	无形资产	-	-	-	0.00%
29	开发支出	-	-	-	0.00%
30	商誉	-	-	-	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0,393.00	4,180,393.00	-	0.00%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共29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4	三、资产总计	1,087,479,624.78	1,062,116,464.04	-25,363,160.74	-2.33%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774,902,956.53	774,902,956.53	-	0.00%
36	短期借款	83,266,798.38	83,266,798.38	-	0.00%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0.00%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0.00%
39	应付票据	-	-	-	0.00%
40	应付账款	72,949,054.26	72,949,054.26	-	0.00%
41	预收款项	-	-	-	0.00%
42	合同负债	13,056,943.00	13,056,943.00	-	0.00%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44	应交税费	1,953,217.61	1,953,217.61	-	0.00%
45	其他应付款	600,467,624.32	600,467,624.32	-	0.00%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0.00%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0%
48	其他流动负债	3,209,318.96	3,209,318.96	-	0.00%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0.00%
50	长期借款	-	-	-	0.00%
51	应付债券	-	-	-	0.00%
52	租赁负债	-	-	-	0.00%
53	长期应付款	-	-	-	0.00%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55	预计负债	-	-	-	0.00%
56	递延收益	-	-	-	0.00%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0%
59	六、负债总计	774,902,956.53	774,902,956.53	-	0.00%
60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12,576,668.25	287,213,507.51	-25,363,160.74	-8.11%

资产评估师：吴媛媛 程超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

共29页,第4页

被评估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评估人员：闵安兰

市场法计算表

市场法评估计算表

2025年6月30日

委托单位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表2-2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pb口径的评估价值
1	被评估公司价值比率取值 (PB)	1.56
2	被评估公司合并口径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28,667.05
3	减：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账面值	27,572.25
4	被评估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性净资产 (4=2-3)	1,094.80
5	经营性净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取整) (5=1×4)	1,708.00
6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评估值	27,572.25
7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取整) (8=5+6-7)	29,280.00